2026年虎丘街道辅助市容秩序安全管控服务项目-采购包2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虎丘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苏州嘉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需方）：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虎丘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虎丘路388号

联系人：李浩鑫

联系电话：0512-68669356

乙方（供方）：苏州嘉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文化北路8号1幢105室

联系人：刘欢欢

联系电话：18260196412

根据甲方申请并财政局核准 2026年虎丘街道辅助市容秩序安全管控服务项目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采购包2 的中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2026年虎丘街道辅助市容秩序安全管控服务项目采购包2的服务（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实际提供服务为准）。

服务地点：苏州姑苏区虎丘街道辖区内。

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详见采购文件）：

1. 辅助做好指定区域内【采购包 2：虎丘街道辖区内虎丘景区、留园景区及周边区域】市容管理工作。

2. 协助甲方维护辖区内寒暑假、双休日及节假日期间景区周边【采购包 2：虎丘街道辖区内虎丘景区、留园景区及周边区域】市容管理工作、安全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

3. 服从甲方的管理及工作安排，认真对待甲方的要求并完成相应工作。配合辖区内街道有关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其他领导交办的事宜。

4. 其他服务:定期对区域范围的公共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如有故障要及时维修上报并做好相关记录。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 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合同总价款包括所有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餐饮、节假日加班工资、劳保、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单位企业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合同款项按季度支付，乙方根据甲方的考核结果于结算日后 5 日向甲方开具上季度服务费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发票金额于 10 日内通过银行汇入乙方账户。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支付方式：以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账户名：苏州嘉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325325400018800046520

数字钱包 ID:0092000824600000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为乙方管理部门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通讯线路，通讯费用乙方自理；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

互通信息。

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因甲方人员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4. 协助做好与新旧管理公司的业务交接事宜。

5. 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提供服务之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服务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2. 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人员，以及被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配置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配置给甲方的工作人员，如需在本项目内临时调配的，需书面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

5. 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及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发现配置本项目人员在其他项目兼职的；擅自调动服务人员未经甲方批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

6.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

不当、违规操作发生消防、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对其他人员（第三方人员或者甲方人员）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提供日常基本的器材及用品，包括强光手电、对讲机、手套等若干。乙方员工需统一着装上岗，配备管理记录仪，其着装、记录仪费用由乙方承担，服装款式需经甲方确认。

8. 乙方应认真管理和使用项目内各项设备，建立各类设备的管理档案资料，并每月向甲方上报备案。

9. 乙方需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10. 本合同自然终止或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情况出现时，双方按本合同交接管理的相关约定执行。

11.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性工作。

12. 乙方协助、配合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管控，乙方所有人员严禁参与执法，不得直接或者变相实施执法行为。

13.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六、履约验收

1. 由采购人组织不少于 3 人的验收小组。

2. 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采购需求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指标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 验收标准：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文件、采购合同指定的所有文件、报告，本项目验收适用《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4. 验收结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整改后验收结果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及专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5.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若出现上述违反情况，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社会舆情等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七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6. 若乙方在管理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1）将承包的管理服务项目转包他人；（2）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3）拖欠员工工资引起讨薪事件或对项目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4）违反《采购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五项三次次以上的；（5）乙方服务人员实施执法行为的。（6）对于甲方要求整改的内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三次仍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

八、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采购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备案机构及采购代理公司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需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代理人：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签章：

代理人：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附件 1：

2026 年虎丘街道辅助市容秩序安全管控项目考核评分表

（指定区域内辅助市容秩序安全管控工作）

考核评分表（　　年　　月）　　基础分：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及要求	标准分	实得分
1	工作时无迟到、早退、缺岗，注重仪容仪表、统一着装、干净整洁。	5	
2	工作时行为得当，注重礼节礼貌、用语文明，不得与管理对象发生争执。	5	
3	停车秩序良好：1.对违规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为及时劝阻。非机动车有序停放至划线停车区。 2.节假日景区停车秩序，对违规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将不听劝阻者登记车牌、地址信息及时上报甲方，对违规停放的非机动车有序搬运至划线停车区域。	10	
4	市容秩序良好，辖区无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堆放物料、噪音扰民、乱涂乱贴、牵绳拉线、晾晒衣物等行为。	10	
5	辖区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商家宣传活动巡查到位，发现违法行为能及时劝阻并上报甲方。辖区内各类破损指示引导牌、简介牌、广告牌、危险警示牌巡查到位，发现安全问题能及时排除并上报至甲方。	10	
6	对辖区商家是否遵守市容环卫责任制巡查到位，发现露天烧烤、将垃圾桶放至店外、将餐厨垃圾倒入果壳箱、乱排放废水废弃物等行为能及时拍照上报至甲方并劝阻违法行为。	10	
7	对辖区商家二次装修巡查到位，发现装修行为做到提前告知不得将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堆放至门外、广告需审批等事项，发现上述违法问题能及时拍照上报甲方并劝阻违法行为。	10	
8	对辖区违章搭建行为巡查到位，发现有破墙开门、搭建建筑物、搭建临时设施等行为能及时拍照上报甲方并劝阻违法行为。	10	
9	发生突发情况时，发挥中心指挥组织能力，组织协调各岗实施紧急处置，并逐级进行汇报。	10	
10	服从甲方的管理及相关工作安排，认真对待甲方的要求并完成相应工作。配合辖区内街道有关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其他领导交代的事宜。	20	
合计得分		100	
考核人员 年　　月　　日			
备注：95 分及以上不扣款，95 分以下每扣一分，扣款 1500 元，扣款上不封顶。			

2026年虎丘街道辅助市容秩序安全管控项目考核评分表

（寒暑假、双休日及节假日期间景区周边相关辅助管理工作）

考核评分表（　　年　　月）　　基础分：100分

序号	工作内容	考核内容及要求		标准分	实得分
1	人员考勤及仪容仪表	工作时无迟到、早退、缺岗，注重仪容仪表、统一着装、干净整洁。		5	
		工作时行为得当，注重礼节礼貌、用语文明，不得与管理对象发生争执。		5	
2	景区周边交通秩序	停车秩序良好： 1.对违规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为及时劝阻。非机动车有序停放至划线停车区。 2.节假日景区停车秩序，对违规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将不听劝阻者登记车牌、地址信息及时上报甲方，对违规停放的非机动车有序搬运至划线停车区域		10	
3	景区周边市容管理工作	景区周边市容秩序良好，景区周边无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堆放物料、噪音扰民、乱涂乱贴、牵绳拉线、晾晒衣物等行为。		10	
		景区周边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商家宣传活动巡查到位，能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辖区内各类破损指示引导牌、简介牌、广告牌、危险警示牌巡查到位，发现安全问题能及时排除并上报至甲方。		10	
		对景区周边商家是否遵守市容环卫责任制巡查到位，发现露天烧烤、将垃圾桶放至店外、将餐厨垃圾倒入果壳箱、乱排放废水废弃物等行为能及时拍照上报至甲方并劝阻违法行为。		10	
		对景区周边商家二次装修巡查到位，发现装修行为做到提前告知不得将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堆放至门外、广告需审批等事项，发现上述违法问题能及时拍照上报甲方并劝阻违法行为。		10	
		对景区周边违章搭建行为巡查到位，发现有破墙开门、搭建建筑物、搭建临时设施等行为能及时拍照上报甲方并劝阻违法行为。		10	
4	景区周边安全秩序维护	安全保护人员：在游客集中和有安全隐患的地方是否有安保人员；数量是否与景区规模匹配	6	20	
		危险地带安全防护：包括安全护栏、水上拉网等应齐全和有效；是否有消防、防火等设备，安全警告标志、标识；安全宣传等	6		
		发生突发情况时，发挥中心指挥组织能力，组织协调各岗实施紧急处置，并逐级进行汇报。	8		
5	服从其他工作安排	服从甲方的管理及工作安排，认真对待甲方的要求并完成相应工作。配合辖区内街道有关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其他领导交代的事宜。		10	
合计得分				100	
考核人员 年　　月　　日					
备注：95分及以上不扣款，95分以下每扣一分，扣款1500元，扣款上不封顶。					

采购编号：JSZC-320508-PMJS-G2025-0036 号
采购包：采购包 2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单价（元/班次）	数量（班次）	总价（元）
1	2026 年虎丘街道辅助市容秩序安全管控服务项目-**采购包 2：虎丘街道辖区内虎丘景区、留园景区及周边区域】市容管理工作**	180	2500	450000

注：1、具体以实际产生的班次按实结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风险，实际服务过程中不以各种原因调整单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与开标一栏表不一致，以开标一栏表为准。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